

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困境和对策

戴新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贵州 贵阳 550002

摘要: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导致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 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造成损害。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时, 面临一些困境, 如赔偿责任的界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和责任主体的追究等。为了有效解决这些困境, 我们需要采取一系列对策, 包括建立公正、透明的赔偿机制、加强科学评估和监测能力、增强企业环境责任意识和完善法律法规等。以下就是论文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困境和对策的分析, 希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高效开展。

关键词: 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工作; 困境; 对策

The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arrying ou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in Sudden Environmental Incidents

Xin Dai

Guizhou Lvxing Q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Guiyang, Guizhou, 550002, China

Abstract: Sudden environmental events may cause serious damage to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ausing damage to the ecosystem and human health. When carrying ou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work, there are some difficulties, such as defining compensation liability, determining compensation amount, and holding responsible parties accountable.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we need to take a series of measures,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 fair and transparen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scientific evaluation and monitoring capabilities, enhancing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and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following is an analysis of the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carrying out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work for sudden environmental events in the paper, hoping for the efficient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work.

Keywords: sudden environmental event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work; difficulties; countermeasure

1 引言

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常常是无法预见和避免的, 因此如何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保护环境、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课题。然而,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时, 常常面临一系列困境, 从如何界定赔偿责任到如何确定赔偿金额, 都需要考虑多个因素。

2 突发环境事件的概念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在特定地点、特定时间内突然发生的、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这些事件通常是突然出现的自然灾害、环境事故或人为事故, 如地震、洪水、火灾、化学泄漏等。这些事件往往会导致生命财产的损失以及环境的破坏, 对周围地区和社会造成了重大影响。由于其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 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及时应对和有效的应急措施来减少损失和保护人员安全^[1]。

3 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面临的难点

3.1 定量损失评估困难

定量损失评估是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工作中的一个困难点。具体而言, 评估生态环境损失难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评估生态环境损失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指标和方法, 以确保所得到的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靠性。但是, 由于生态环境的复杂性以及与人类社会的紧密关系, 评估指标和方法的建立往往受到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需要进行深入的探究。二是为了评估生态环境损失, 需要充分获取和处理相关的数据。但是, 这一过程可能会受到许多限制, 如数据来源不充分、数据质量不够高、数据缺失以及不同数据来源之间存在的差异等, 这些问题都会影响定量损失评估的准确性。三是生态环境的价值难以以货币化方式量化。因此, 在定量损失评估中, 如何对生态环境的价值进行衡量是困难的。即使已有的评估方法能够量化生态服务的部分价值, 但其完整价值尚未得到充分认可, 这也使得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存在一定的偏差^[2]。

3.2 公平与公正问题

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面临的另一个难点是公平与公正问题。在这个过程中, 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 包括受害者、责任方、政府、企业等。一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 需要平衡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害者可能要求得到全面的赔偿和修复, 而责任方可能会尽量降低赔

偿责任。政府则需要维护公共利益和保护受损环境之间进行权衡。在实现利益平衡的过程中,需要制定公正的机制和标准,以确保各方权益得到合理保护。二是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不同地区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一些地区可能受到较大的直接损害,而其他地区可能受到间接的间接影响。因此,在进行损害赔偿时,需要考虑地区之间的差异,确保赔偿工作能够公平地覆盖受损地区的需求。三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信息不对称问题也可能导致公平与公正的困难。责任方可能拥有更多的信息和资源,而受害者可能缺乏对自身权益的了解和捍卫能力。

3.3 损害责任确认困难

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面临的难点之一就是损害责任的确认。一是在某些情况下,责任方可能很明确,如由企业活动引起的事故或违法行为。但是,在自然灾害等情况下,责任的追溯可能会变得复杂。确定事件的具体原因、责任方的行为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深入的调查和研究。二是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往往涉及多个相关方,如主要责任方、监管机构、政府等。在确定损害责任时,需要考虑多方之间的分工和合作,确保责任被合理地分摊,并避免责任的推诿和逃避。三是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失往往难以准确量化责任。生态环境具有复杂性和高度的动态性,损害的范围和程度可能难以确定。评估责任时,需要考虑生态系统的复杂性,以及对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四是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差异,缺乏统一的法律标准导致责任的确定存在困难^[3-4]。

3.4 赔偿机制建立困难

一是在赔偿机制中,需要明确责任方的赔偿责任。然而,在一些情况下,责任的界定并不明确,涉及多个相关方的行为和决策。因此,需要建立公正、透明和可行的程序来确定赔偿责任。二是由于生态环境的复杂性和与经济价值之间的联系不确定性,确定应赔偿金额也是困难的。赔偿金额的确定需要充分考虑损失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科学、公正的评估方法进行量化。三是一旦确定赔偿金额和责任主体,如何确保赔偿的实施也是一个难点,涉及政府的监管能力、企业的经济承担能力、监管机构的有效性等问题。

4 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有效措施

4.1 制定健全的法律法规

制定健全的法律法规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重要措施。一是法律法规应明确规定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损害责任,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赔偿义务。例如,可以规定污染源企业对环境损害负有主要责任。二是法律法规应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标准,包括对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和修复成本的评估,以及相关经济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赔偿金额的

公正和合理。三是法律法规应明确赔偿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专门的赔偿基金,确保赔偿资金的来源和管理,以及建立相关的保险制度来分担责任主体的经济风险。四是法律法规应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程序,包括赔偿申请的途径、评估流程、争议解决机制等,确保赔偿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提供公正和透明的处理程序。五是法律法规需要明确监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并强化执法力度,以确保责任主体遵守赔偿义务,及时赔偿损失。需注意法律法规需要定期审查和修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保护需求和科学认识的发展。通过及时修订和更新,保持法律法规的适应性和有效性^[5-6]。

4.2 建立完善的损害评估机制

建立完善的损害评估机制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重要措施。一是明确科学准确的评估准则和方法,以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可靠性,考虑各个方面的因素,如生态系统特征、生物多样性损失、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二是建立专业评估机构或团队,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生态环境损害的评估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科学研究、环境监测、生态学、经济学等多个领域的知识。三是进行有效的实地调查和数据收集,以获取准确的损害信息。四是综合分析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对损害范围、程度和影响进行评估,通过使用适当的评估模型和技术工具来支持决策。通过建立完善的损害评估机制,能够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为赔偿金额的确定提供可靠的依据。同时,也可以提供决策和管理的指导,帮助监管机构和责任主体更好地了解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情况。

4.3 强化赔偿责任主体的监管

强化赔偿责任主体的监管是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关键。建立完善的责任主体监管制度,包括责任主体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惩戒机制等,确保责任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履行赔偿责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中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并将其列入企业信用度和负面清单,使责任主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承担赔偿责任。建立责任主体环境污染信息公示制度,要求责任主体必须公示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加强对信息公示工作的监督和力度。建立举报和投诉机制,为公众提供信息举报渠道,对举报和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促进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和履行赔偿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教,增强责任主体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使其理解生态环境损害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影响,自觉加强环境保护行为。加强各级、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共同打击违法环保行为,确保执法部门能够依法开展监管执法工作,防止赔偿责任主体逃避执法。

4.4 建立赔偿基金和保险机制

建立赔偿基金和保险机制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重要措施。建立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的赔偿基金,用于缓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赔偿压力。赔偿基金可用于弥补损

失, 补偿救治费用和复原恢复成本等。赔偿责任主体应购买环保责任险, 这种保险能够帮助责任主体减轻风险和承担责任, 确保企业和个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承担赔偿责任。建立公共责任保险机制, 能够为生态环境损害的受害者提供补偿, 降低损失。此外, 还能够促进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提高。设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金, 用于弥补环境污染责任主体无力承担的赔偿费用。这可以对责任主体的风险承担提供保障, 同时也为受损群众提供了更多的补偿途径。建立针对生态受损地区的生态补偿机制。生态补偿旨在通过生态修复、生态保护和资源管理等途径, 弥补生态系统受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损失, 并鼓励企业更好地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4.5 加强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确保公众有权利和机会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例如, 可以设立公众咨询机构、召开公众听证会或研讨会等方式, 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渠道, 向公众提供相关的环境损害和赔偿信息, 包括向公众公示环境损害评估报告、赔偿方案、实施进展以及赔偿款项的使用等信息, 确保信息的透明和公开。将专业科学的环境损害评估、赔偿工作等信息转化为易懂的语言和图表, 向公众提供详尽的解读, 帮助公众了解影响和意义, 增强公众对赔偿工作的认知和理解。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 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和赔偿工作的意识和知识水平。例如, 开展相关的环境教育活动, 培训公众如何参与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等。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如环保组织、公益机构等。社会组织可以发挥监督作用, 代表公众参与赔偿工作, 并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建立与公众的有效沟通机制, 回应公众关切和疑虑, 解答公众提出的问题和疑问。通过开展定期的沟通会议、互动平台、媒体报道等方式, 促进双向的信息流通和共识建立。

4.6 加强国际合作, 分享经验

加强国际合作和分享经验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重要措施。建立国际合作机制, 促进各国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互动和交流。例如, 可以通过签署双边、多边协议或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分享经验、技术和政策, 共同应对跨国界的环境损害和赔偿工作。定期举办国际会议和研讨会, 为各国专家、学者和政府代表提供交流和合作的平

台。会议和研讨会可以分享不同国家的赔偿案例和实践经验, 深入探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面临的共同挑战和解决方案。建立国际信息共享平台, 供各国发布和获取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和赔偿的最新信息、研究成果和政策措施。这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和提高各国对赔偿工作的了解和能力。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制定, 推动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原则和方法。这能够提高各国赔偿工作的可比性和协调性, 促进国际的公平竞争和合作。发达国家可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帮助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能力建设^[7-8]。

5 结语

综上所述,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是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然而, 在实践中常常面临着诸多困境, 为了有效解决这些困境, 我们需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建立公正、透明的赔偿机制, 并注重科学评估和监测能力的提升。同时, 加强公众参与和国际合作, 分享经验和资源, 也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关键。只有通过多方共同努力, 我们才能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秦晓光, 龚婉卿, 谭赛章, 等. 海上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系统服务损失评估进展[J]. 环境科学研究, 2020, 33(4): 987-994.
- [2] 付向阳, 贾亚琪, 高庚申, 等. 某污水处理厂突发泄漏事件环境损害评估方法探索研究[J]. 环保科技, 2022, 28(5): 23-25.
- [3] 姜瑾.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适用范围研究[D]. 山东: 青岛大学, 2022.
- [4] 袁玉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之诉与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研究[D]. 山东: 山东师范大学, 2020.
- [5] 段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受案范围研究[D]. 重庆: 重庆大学, 2020.
- [6] 乔冰, 李涛, 陈明波, 等.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基线指标体系构建与判定准则案例研究[C]//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科学技术年会议论文集, 2022: 1341-1348.
- [7] 牛天. 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费用追偿研究[D]. 重庆: 重庆大学, 2021.
- [8] 赵洁. 河北省入海河口与邻近海域环境现状评价及监管对策建议[D]. 山东: 中国海洋大学, 2020.